

标段编号： 2601-440311-04-05-734927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4日

工程编号：2601-440311-04-05-734927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16 日

## 资信标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 3、企业业绩情况。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情况汇总表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宇超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邵济敏、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工程师		
<b>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b>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	754.201560	2024年01月30日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2	大运智慧公园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系统“六径”和景观节点“十二间”两大部分	295.899972	2024年08月08日	深圳市龙岗区
3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总占地面积 316671.8 m <sup>2</sup>	243.2239	2023年10月13日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4	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	对盐田辖区15条市政道路进行整治及改造	162.113708	2023年11月03日	深圳市盐田区
5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景从路（新建）项目（深圳前海·华发冰雪世界项目景从路道路工程监理）	景从路为城市次干道，长度约720m，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30m；连廊为跨景从路连廊，跨度约50m，宽度约7.7m	156.270737	2025年03月20日	深圳市宝安区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6073P		<b>营业执照</b>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1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303		
法定代表人	王宇超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07日		

**重要提示**

-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企业名称</td> <td colspan="3">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详细地址</td> <td colspan="3">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洲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基公寓办公楼601</td> </tr> <tr> <td>成立时间</td> <td colspan="3">1994年10月11日</td> </tr> <tr> <td>注册资本金</td> <td colspan="3">1200万元人民币</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td> <td colspan="3">91440300192286073P</td> </tr> <tr> <td>经济性质</td> <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td> </tr> <tr> <td>证书编号</td> <td colspan="3">E144010469-4/2</td> </tr> <tr> <td>有效期</td> <td colspan="3">至2029年07月24日</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王宇超</td> <td>职务</td> <td>法定代表人</td> </tr> <tr> <td>单位负责人</td> <td>王宇超</td> <td>职务</td> <td>企业负责人 (企业经理)</td> </tr> <tr> <td>技术负责人</td> <td>赵群</td> <td>职称或执业资格</td> <td>高级工程师</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2年08月30日</td> </tr> </table>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洲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基公寓办公楼601			成立时间	1994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1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86073P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10469-4/2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宇超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宇超	职务	企业负责人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赵群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2年08月30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 务 范 围</td> </tr> <tr> <td>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07 月 24 日            No.EF 0190528         </td> </tr> </table>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07 月 24 日 No.EF 019052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洲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基公寓办公楼601																																																			
成立时间	1994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1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86073P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10469-4/2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宇超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宇超	职务	企业负责人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赵群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2年08月30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07 月 24 日 No.EF 0190528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 书 延 期</td> </tr> <tr> <td>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机关(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td> </tr> <tr> <td>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机关(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td> </tr> <tr> <td>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机关(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td> </tr> </table>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 业 变 更 栏</td> </tr> <tr> <td>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303。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6 年 02 月 06 日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核准机关(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核准机关(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td> </tr> </table>	企 业 变 更 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303。 *****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6 年 02 月 06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303。 *****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6 年 02 月 06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1046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6073P

**法定代表人:** 王宇超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303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1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0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jt.gdic.net>

总监相关证书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2日  
- 2026年04月2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邵济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2月20日

注册编号: 44013712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8年09月21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8日

### 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166620

姓名: 邵济敏  
Full Name 邵济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912  
Date of Birth 197912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20120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214242112420243  
File No.: 12214242112420243

002433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3月20日  
Issued on



职称证—中级

	出生年月:	1979.12	
	专业名称:	工民建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6.12.29	
	批准单位:	黄石市人事局	
姓名:	邵济敏	批准文号:	黄人取审[2007]123号
性别:	男	评审组织:	黄石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HS07Z1565		
发证日期:	2007.11.27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邵济敏 性别男，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院): 长江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成厅(1990)009号  
证书编号: 104895201505030886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a20156247

**企业业绩情况**  
相关证明材料详见 3. 企业业绩情况。

##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 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1签署）。
- （2）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2签署）。
- （15）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3提供）。
- （16）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5年03月16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3 月 16 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 年 03 月 16 日</p>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6年03月16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邵济敏	性别	男	年龄	47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406197912202118	手机号码	13875282574
参加工作时间	2001年7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2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44013712				
近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作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邵济敏	性 别	男	年 龄	47 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406197912202118	手机号码	13875282574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2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44013712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作为项目负责 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 3、企业业绩情况

#### 企业业绩情况表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	754.201560	2024年01月30日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2	大运智慧公园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系统“六径”和景观节点“十二间”两大部分	295.899972	2024年08月08日	深圳市龙岗区
3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总占地面积 316671.8 m <sup>2</sup>	243.2239	2023年10月13日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4	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	对盐田辖区 15 条市政道路进行整治及改造	162.113708	2023年11月03日	深圳市盐田区
5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景从路（新建）项目（深圳前海·华发冰雪世界项目景从路道路工程监理）	景从路为城市次干道，长度约 720m，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30m；连廊为跨景从路连廊，跨度约 50m，宽度约 7.7m	156.270737	2025年03月20日	深圳市宝安区

### 3.1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5-04-01-211837003001

标段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54.20156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23-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4-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23

查验码：40532802243487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JL2024001



#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签署日期： 2024年1月30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乙方（监理人）：\_\_\_\_\_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监理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交接处，北临前湾四路、南临妈湾一路及现状沿河路，西至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全长约 1.6 公里，红线宽度 180-240 米，总面积约 29.35 万 m<sup>2</sup>（不含兴海高架拆除、1 号桥及临海大道地下道路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约 3.04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 22.25 万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 1.74 万平方米，本工程招标范围对应的项目建议书中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约为 60209.57 万元。

1.4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78147.40 万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园林景观、市政工程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无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柒佰伍拾肆万贰仟零壹拾伍元陆角（小写：¥7542015.60），监理酬金率1.25%，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期限及工作内容

##### 6.1 服务的范围

#####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本工程位于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交接处，北临前湾四路、南临妈湾一路及现状沿河路，西至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总面积约 29.35 万 m<sup>2</sup>（不含兴海高架拆除、1 号桥及临海大道地下道路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约 3.04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

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园林景观专业、市政专业及建筑专业。

#### 6.1.2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 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 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 6.1.3 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及保修阶段工程监理服务。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及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及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

#### 6.2 监理期限

##### 6.2.1 监理服务阶段及期限：

监理服务期暂定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服务期暂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914 日历天；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731 日历天。

#####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监理服务期起始时间为暂定服务期起始时间，实际服务期起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为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中标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乙方单位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甲方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 6.3 服务内容

##### 6.3.1 日常监督管理

-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 6.3.2 工程目标策划

-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 6.3.3 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报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管力度。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利要求而且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时派人员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

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9)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监察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 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 6.3.4 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的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同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 5 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分析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 6.3.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

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4)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现场管理人员、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各分包人代表，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4)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5)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6)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7)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10)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11)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12)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

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4)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执罚。

(15)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16)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17)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18)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19)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0)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1)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22)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3)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4)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25)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6)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演练。

(27)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8)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9)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34)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35)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36)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37)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 6.3.6 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根据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4) 熟悉并掌握委托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并组织向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程序及相关要求交底。

#### 6.3.7 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留、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

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 6.3.8 信息管理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 6.3.9 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 6.3.10 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监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 10 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监理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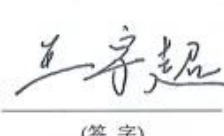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123号前海大厦11栋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 麓公寓办公楼601
电	话：		电	话：	0755-83672361
传	真：		传	真：	0755-8358346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 行
账 号：			账 号：		818380491910001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4年1月30日	日	期：	2024年1月30日

3.2 大运智慧公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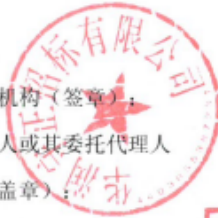
标段编号： 2111-440307-04-01-271474007001  
标段名称： 大运智慧公园（监理）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5.899972万元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24-05-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0



查验码： JY2024070200601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 监理合同

【正本】

【大运智慧公园项目】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16-DYGY-JL-24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账号：44250100003400003179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邮编：/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3356571@qq.com](mailto:3356571@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已将大运智慧公园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大运智慧公园（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 1.3 工程规模：大运智慧公园项目位于龙岗区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中心组团，东接大运中心及深港国际中心，北临丰隆深港科技园，西侧与南侧环绕设置国际大学园区以及区体育中心，该公园与西侧龙岗清平径一坪地城市大型绿廊相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系统“六径”和景观节点“十二间”两大部分，含：景观园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栈道工程、配套建筑工程、智能化建设工程、边坡工程、水体工程、电气工程、生态工程、资源保护及应急避险工程等。总用地面积约 1752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3 亿元，资金来源为龙岗区政府投资。最终项目建设内容以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内容为准。以上内容，最终以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概算批复为准。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1.5 工程等级：一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总投资匡算约 30000 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 1.9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2958999.72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 2791509.17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6% 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281,809 497	14,0904 7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281,809 497	14,0904 75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5.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总计1219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11日止，共489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2025年11月12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共730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_\_\_/\_\_\_/\_\_\_起至\_\_\_/\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4年8月8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

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 / 】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每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千分之【二】）；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

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诉讼。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

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  
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  
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各方在此同意将有  
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 12.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  
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  
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  
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

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 15.3.3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 15.3.4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 15.3.5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
- 15.3.6 附件 6: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 15.3.7 附件 7: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8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 15.3.9 附件 9: 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
- 15.3.10 附件 10: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11 附件 11: 技术要求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年8月8日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宇超*

### 3.3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5-04-01-203126001001

标段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43.2239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黄湘平

本工程于 2023-08-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1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22</p>  
---	---

查验码：777199851169951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3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9月27日向监理人发出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1.3 工程规模：总占地面积 316671.8 平方米。
- 1.4 工程概算投资额：总建安投资约 20066.7 万元；
- 1.5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1.6 其它：  /  。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合同补充条款
- 3.4 合同专用条款
- 3.5 合同通用条款
-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湘平，身份证号码：430903197612170917，注册号：440122279。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贰佰肆叁万贰仟贰佰叁拾玖元整（大写），¥ 2432239.00（小写），监理酬金率1.37%，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肆仟伍佰陆拾伍元零玖分（大写），¥ 2294565.09（小写），增值税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陆佰柒拾叁元玖角壹分（大写），¥ 137673.91（小写）。

监理酬金包括：前期阶段服务费、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工程监理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项目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全过程管理服务

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设计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决策咨询与管理、需求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和质量、进度、投资管理，现场施工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策划与管理服务。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 6.1.3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工程监理服务。

6.1.3.1. 工程监理服务：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 6.2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6.2.1 工程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暂定为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共计210日历天；节点工期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工程。

保修阶段暂定为：2024年3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共计730日历天。

####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监理期限：自收到招标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中标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乙方单位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甲方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

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3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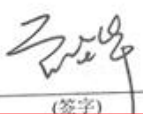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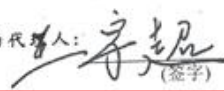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9.1 本合同一式1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7份，乙方执4份。

(签署页)

甲方	:		乙方	: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湾社区桂湾五路前海大厦 T1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西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电话	:		电话	:	0755-83672361
传真	:		传真	:	0755-83583469
开户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	:	7442010182600094076	账号	:	818380491910001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签字)

日期 : 2023年10月13日      日期 : 2023年10月13日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4月16日

发出日期： 2025年4月1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S3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桥下（金湾大道南至欢乐港湾）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43696.9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5801.837356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872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307-440305-04-01-20312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31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187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1438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1438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1438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143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基层，面层，广场与停车场，附属构筑物，园林附属，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标识工程，安全防护工程，桥下断点连接工程，管线保护工程等； 合格	
	园林绿化	种植土回填、改良，绿化地形整理，乔灌木、地被、草坪种植工程； 合格	
	设备安装	1、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供电系统、机房工程、紧急求助系统、光纤布线系统； 2、电气工程：灯具、箱式变电站、电力变压器系统、送配电装置系统；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振 2025年4月16日	总监: 黄海平 2025年4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徐海明 2025年4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	

3.4 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8-04-01-956103002001

标段名称：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62.113708万元

中标工期：80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23-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1

查验码：240529571311372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2305-440308-04-01-956103002001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委托人：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对盐田辖区 15 条市政道路进行整治及改造，涉及路线总长约 8.86 公里，主要包括改造提升梧桐山大道、盐田路西段、永安路、进港三路共 4 条道路，涉及道路总长 5.13 公里；整治二十二米大道、东海四街、洪安四街、进港一路、进港二路、北山工业区配套道路、石头围街、西禾树街、沙头角盘山路、协鹏路、通宝路等 11 条道路，涉及道路总长 3.7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如下：①道路工程②交通工程③绿化工程④安装工程等。项目总概算 9582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8387.52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582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387.52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

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壹仟壹佰叁拾柒元零捌分（¥1621137.08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54.394008	7.719700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800 日历天。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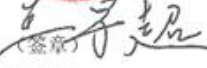
1. 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工青妇大楼 17 楼。
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5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	
		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邮编：		邮编：518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		账号：818380491910001	
电话：		电话：0755-83672361	
传真：		传真：0755-8358346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	

竣工验收报告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盖公章)

盐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		
主要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园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	工程造价	7689.172625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3-034
<b>质量责任主体</b>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	
勘察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Y226100875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6100124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469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41242	
分 包 单 位	基坑 支护		
	桩基		
	预应力		
	燃气		
	高低压 配电		
	桥梁		
	隧道		
	铁路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 长	许少峻
副组长	吴成君、李子玉、杨德广、黄虹
组 员	黄琦、吴熙龙、郭福民、石振华、方璟雯、胡旭哈、李康瑞、郑志刚、黄智、寇毅、宋旻德、余浩男、周成宇、薛蛟龙、王岩、韩永康、李丽丽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许少峻	李子玉、杨德广、黄虹、黄琦、石振华、胡旭哈、薛蛟龙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支护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许少峻	李子玉、黄虹、黄琦、石振华、李康瑞、周成宇、余浩男
园建工程	许少峻	李子玉、黄虹、郑志刚、黄智、吴熙龙、李康瑞、李丽丽
给排水工程	吴成君	李子玉、杨德广、黄智、方璟雯、寇毅、王岩
燃气工程		
电力电信	吴成君	李子玉、杨德广、黄智、郭福民、宋旻德、韩永康
其他工程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道路工程	路面、人行道
2	桥梁工程	/
3	隧道工程	/
4	支护工程	/
5	交通设施	交通标识、交通标线、交通防护
6	园建工程	园林绿化
7	给水排水	给水管道、给排水井室
8	燃气工程	/
9	电力电信	电力通信井室
10	其他工程	/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检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道路工程	共 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桥梁工程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共核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项	/
隧道工程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共核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项	/
支护工程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共核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项	/
交通设施	共 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园建工程	共 1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给水排水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燃气工程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共核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项	/
电力电信	共 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其他工程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共核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项	/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项目负责人	许少峻		
		现场工程师	土建		
			给排水		
			电气		
			资料		
前期工作负责人	叶景霖				
勘察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杨德广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道路 吴成君		
		设计工程师	道路 黄琦		
			道路 胡旭晗		
			隧道		
			景观 吴熙龙		
			给排水 方璟雯		
			电气 郭福民		
			交安 石振华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子玉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	李康瑞		
		给排水	寇毅		
		电气	宋旻德		
		资料	余浩男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 承 包 单 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郑志刚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黄虹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质量主任	周成宇	
		土建	薛蛟龙	
		给排水	王岩	
		电气	韩永康	
		资料	李丽丽	
分 包 单 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预应力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桥梁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隧道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海绵设施	合格
2	无障碍设施	合格
3	绿色建筑	/
4	城建档案	合格
5	燃气工程	/
6	其它专项	/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张煊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杨德平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Signature]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廖志玉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黄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5年1月13日 (盖章日期)	2025年1月13日 (盖章日期)	2025年1月13日 (盖章日期)	2025年1月13日 (盖章日期)	2025年1月13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3.5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景从路（新建）项目（深圳前海·华发冰雪世界项目景从路道路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3-440306-04-01-75163000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景从路（新建）项目（深圳前海·华发冰雪世界项目景从路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6.270737万元

中标工期（天）： 1095

项目经理（总监）： 龙瑜

本工程于 2025-0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11
---	---

查验码： JY2025030586014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 监理合同

深圳前海·华发冰雪世界项目景观从路道路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2203-440306-04-01-751630004001

合同编号：SZHF-BAS-HT-ZC-044

#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华发冰雪世界项目景观从路 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华发冰雪世界项目景观道路工程监理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华发冰雪世界项目景观道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景观路为城市次干道，长度约 720m，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30m，连廊为跨景观路连廊，跨度约 50m，宽度约 7.7m。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龙瑜，身份证号码：362502197104040652，注册号：44012313。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贰仟柒佰零柒元叁角柒分（¥1,562,707.37 元），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贰元贰角肆分（¥1,474,252.24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设备监造	其他服务
	段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深圳前海·华发冰雪世界项目景观从路道路工程监理合同

	(万元)						
工程 监 理	0.00	0.00	0.00	148.8292 73	7.441464	0.00	0.00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 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总计 109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3月2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新时代二期（时间  
广场）130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  
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601

邮编： 518000

邮编： 51804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署）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 755951866510901

账号： 818380491910001

传真： /

传真： 0755-83583469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dzjljyb@126.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新时代二  
期（时间广场）13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  
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601

